

常州市水利局文件

常水办〔2026〕4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常州市水利工程专业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常州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人社职〔2026〕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申报 2026 年度我市水利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申报当月已连续在我市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并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二) 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保的自由职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

(三)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四)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五) 中央驻常单位或外省驻常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常部队的非军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参加职称初定或评审的,应提交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后,由用人单位统一报送相关专业评审单位。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2026年度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省厅相关通知要求申报。

(二)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

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证书查询证明。

（四）职称申报“绿色通道（考核认定）”评审的人员，属于“重大贡献、突出业绩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破格条件）”类型的需同时满足相应专业资格条件中技术类破格条件 2 条以上；属于“海外归国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类型的具备硕士或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具备博士学位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属于“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和“党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类型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考核认定，其中部队正常退役人员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申报我市相关中级职称评审；其他激励政策直接申报人员。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符合职称

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并提供“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证书验证证明。

（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其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应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8号）和《关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常人社职〔202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参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s://www.czpx.cn/info.do?op=learn_idx）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且考试合格的提供《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汇总表格式），参加其他形式专业科目学习的提供《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在“常州培训网-职称之窗”中下载）。

（七）持非我市颁发的职称证书需在我市申报职称的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1、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且所持职称证书申报当时所填报的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提供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或当地人社部门网站的查询信息，或者能够提供评审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其中之一。

（八）2025年评审未通过者，2026年不能提供有效反映其新增业绩成果评审材料的，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2026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三、申报评审时间及渠道

(一) 申报人员在5月6日至6月12日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 在线如实填报相关职称申报信息后完成网络申报, 作为评审依据, 申报专业(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 务必准确。

申报材料及在线填报材料应清晰工整, 确保质量。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立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文字资料须选择在中国知网、万方或维普网站上进行查重, 查重率(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不得超过30%。申报人员需上传电子文档备查, 并提供查重证明, 电子文档名称为题目名称。如发表论文被重要检索系统收录, 请在线填报该论文时上传相应证明。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须有审核人员签字和单位印章。项目类经历和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有该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证明。

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及时补充完整, 未补充完整的, 视为放弃申报, 网络申报结束后不再接受新的申报。网络申报完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相应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 用A3纸小册子方式双面打印, 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二) 申报人员在5月11日至6月26日完成现场纸质材料复核。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对照苏职称〔2021〕20号文中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提交个人经历、业绩等

全部纸质材料。报送的材料除网上打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有关原件外，其它材料均须按要求分类整理、排序装订成册，使用纸质牛皮纸档案袋，封面贴好“申报材料登记表”。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地点：常州市人民政府（龙城大道 1280 号）3 号楼 B 座 527，联系电话：0519-85682201。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 需参加答辩的人员将另行提前通知，请注意保持通信畅通，未按通知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答辩，视为评审不通过。

(二) 中级评审费：200 元/人，初级评审费：80 元/人，发票开具后，凭本人登记的手机号码在“常州财政”微信公众号中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三) 评审结果公布后，通过人员自主打印电子职称证书，并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申报材料取回，应及时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交由用人单位或档案存放机构归入本人档案。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我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